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楠，独立董事李迪、吴战箴、李贻斌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严文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038）、《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9）。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40）。

三、备查文件

1、《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